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能力建设项目
（自动室）

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630

合同编号：CF-HFSTHJJCZX202500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高精度温室气体分析仪（含CH ₄ 、CO ₂ 、H ₂ O）及辅助装置	CF1330	台	1	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
2	高精度气象传感器（风速、风向、温度、相对湿度、气压）	SW500	台	1	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
3	VPN	定制	台	1	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
4	工控机	定制	台	1	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
5	视频监控系统	定制	台	1	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
6	花粉监测仪	SLS07	台	1	赛乐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6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高精度温室气体分析仪（含CH ₄ 、CO ₂ 、H ₂ O）及辅助装置	岑锋科技CF1330	台	1	656000	656000	
2	高精度气象传感器（风速、风向、温度、相对湿度、气压）	岑锋科技SW500	台	1	8000	8000	
3	VPN	岑锋科技定制	台	1	4500	4500	
4	工控机	岑锋科技定制	台	1	5500	5500	
5	视频监控系统	岑锋科技定制	台	1	1000	1000	
6	花粉监测仪	赛乐思科技SLS07型	台	1	390000	39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 50%，乙方提供的该项目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完成仪器安装和性能测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在7日内安装完成；

1.5.2 交付地点：合肥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1.5.4 质保期：主要设备在验收通过后提供3年的整机保修服务，其它设备在验收通过后提供1年的整机保修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

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12日



乙方：安徽岑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12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

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缴。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年，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序号	约定内容
1	运维服务：提供驻点运维人员1名，保证监测仪器应全年连续运行，如仪器出现故障等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运行。监测仪器主要技术参数应与仪器说明书要求和系统安装验收时的设置值保持一致。如需对主要技术参数进行调整，应开展参数调整试验和仪器性能测试，记录测试结果并编制参数调整测试报告。 (1)使用2瓶工作气(1瓶高浓度气、1瓶低浓度气)和1瓶目标气。工作气应涵盖所监测地区被测气体浓度范围，如高浓度工作气浓度在全年小时浓度的90百分位附近，低浓度工作气浓度在全年小时浓度的10百分位附近。目标气在全年小时浓度的 50 百分位附近。 (2)通过工作气校准，得到校准方程，期间仪器不做任何调整。校准方程用于仪器监测数据的修正。 (3)每间隔 12小时进行1次目标气检查。当发现漂移超过要求时，认为监测系统处于异常状态，应及时检查和维护。 (4)监测设备审核要求和审核操作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₂、CH₄、N₂O和 CO)光腔衰荡光谱法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要求进行。 (5)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₂、CH₄、N₂O和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指南(第一版)》、《环境空气温室气体及其示踪物(CO₂、CH₄、N₂O和CO)连续自动监测采样系统技术要求(第一版)》等文件要求及仪器使用用户以及仪器制造商推荐的运行维护内容执行，倘若运行维护和质控频次存在偏差时，实际运行维护和质控频次按照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6)数据分析和选点服务： 定期提供月度和年度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数据图表、分析结论、建议措施等，以清晰、直观的方式呈现监测结果和分析成果。对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系统 and 花粉在线监测仪获取的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统计分析、趋势分析、相关性分析等。结合合肥地区的气象数据、地理信息等多源数据，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变化趋势的反演，深入剖析温室气体排放和花粉浓度变化与环境因素之间的关系，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按照《城市大气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第一版)》要求，收集气象资料、地理信息和土地利用信息资料、温室气体排放源数据资料、拟选点位信息资料、以及已有的地面监测数据和卫星遥感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结合模型走航监测的结果开展合肥市温室气体监测点位代表性研究，并综合城市自然社会条件及现场条件，提出合肥市温室气体监测点位初步选址建议方案，形成选址报告。
2	数据展示与数据传输： (1)安装在监测站房内部工控机或内嵌到仪器内部，具有自动输出监测数据及数据审核日报功能； (2)软件具有实现温室气体数据显示、平均值计算、标气自动校正计算等功能； (3)无需人为干预，软件可实现数据自动化处理； (4)具有日志、数据上传，数据工作站(保存)等功能，确保数据完整性； (5)质控分析：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现场质控手动质控、周期/定时质控任务；提供可视化编辑质控流程动作和参数的质控任务编辑器，可以对质控任务的步骤进行编排，可一键添加所有质控任务，也可以定义质控任务的输入参数，输出的结果等； (6)校准期间数据添加质控标识；

	(7) 数据采集传输免费接省入中心、总站等相关在线监测管理平台。
3	双方约定，产品交付试运行后40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核验主要产品和核心产品的功能，不满足此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虚假应标进行依规处理。

2、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有设备及辅助设备建立档案。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合格证、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报告至少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

3、设备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提供至少三天的系统免费培训，使掌握仪器具体操作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

4、质保和售后服务：

主要设备在验收通过后提供3年的整机保修服务，其它设备在验收通过后提供1年的整机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内，仪器及配件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当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72小时不能排除故障的需更换备机监测。

5、本项目投标的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